



2022 年 4 月份印尼税务信息

颁布金融科技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处理条例

2021 第 7 号关于税收法规协调的法律 (UU HPP) (请参阅 [Tax Info October 2021](#) 和 [Tax Alert November 2021](#)) 允许印尼财政部长 (MoF) 任命直接参与或促进交易的国内或外国方从与此相关的付款中预扣税款交易。2022 年 3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第 69/PMK.03/2022 (PMK-69)号条例。以监管点对点贷款 (P2P 贷款) 活动的所得税预扣 (WHT) 处理和金融科技行业的增值税处理。PMK-69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从事金融科技行业的公司应审查本法规, 以确保其具备实施所需程序所需的基础设施。

本信息亮点:

1. [颁布金融科技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处理条例](#)
2. [颁布加密货币资产交易增值税及所得税处理规定](#)
3. [对保险代理和经纪佣金征收增值税](#)

海关重点:

4. [货物分类制度新规定及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关税](#)

P2P 贷款的所得税处理

P2P 借贷是通过一个在线平台将资金借给个人或企业的行为，该平台将贷款人与借款人匹配。P2P 贷款通常涉及以下各方：

- 贷款人：通过 P2P 借贷平台拥有并借钱给借款人的一方。贷款人通常以利息的形式从借款人处获得补偿；
- 借款人：从贷款人那里借钱的个人或企业。借款人一般通过 P2P 借贷平台向贷款人支付利息；和
- P2P 借贷平台公司：一家提供、管理和运营 P2P 借贷服务的印尼法人实体。P2P 借贷平台公司通常从贷款人和/或借款人处收取“平台费”，用于安排 P2P 借贷活动。

PMK-69 提供了与 P2P 借贷活动有关的付款预扣税率处理指南，总结如下表所示：

收入接受者	收入类型	预扣税率 (WHT 率)	扣缴税款者
贷款人	利息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贷款人是印尼税务居民，则为第 23 条 WHT 的 15%；或 • 如果贷款人不是印尼税务居民，则为第 26 条 WHT 的 20%。可根据相关税收协定的规定降低税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 P2P 借贷平台公司在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toritas Jasa Keuangan (OJK)）注册，P2P 借贷平台公司必须扣留、结算并报告第 23/26 条的 WHT。公司可签发一份 WHT 税单，涵盖在一个纳税期内支付给单一贷款人的所有利息；或 • 如果 P2P 借贷平台公司未在 OJK 注册，借款人需要扣留、结算并报告第 23/26 条 WHT。
P2P 借贷平台公司	平台费（以任何名义或形式），包括从借款人收到的利息与转让给贷款人的利息之间的差额（“差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 P2P 借贷平台公司在 OJK 注册，平台费免征 WHT，P2P 借贷平台公司必须在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将平台费作为收入申报；或 • 如果 P2P 借贷平台公司未在 OJK 注册，贷款人和/或借款人必须按平台费的 2% 扣缴第 23 条 WHT。 	

PMK-69 确认，从借款人处收到的利息不是 P2P 借贷平台公司的收入，当利息转让给贷款人时，也不是 P2P 借贷平台公司的费用。因此，在 P2P 借贷平台公司的企业所得税（CIT）计算中，利息不可扣除。

金融科技行业增值税处理

PMK-69 为以下金融技术服务的增值税处理提供了指导：

- 支付网关服务；
- 投资结算服务；
- 大众融资平台；
- P2P 借贷服务；
- 投资管理服务；
- 提供在线保险产品；
- 市场支持服务；和
- 金融数字包容性支持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

上述已注册增值税的服务提供商 (*pengusaha kena pajak* (PKP)) 必须按照标准税率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为 11%，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税率时为 12%) 向税务总局征收、结算和申报增值税。

增值税根据增值税征收基数计算，通常包括任何名义或形式的补偿，例如费用、佣金或商户折扣率。特定于某些服务的某些类型的补偿，例如电子货币发行人（用于支付网关服务）要求的管理费和卡价格，以及 P2P 借贷服务的差价也需要缴纳增值税。其他类型的补偿免征增值税，例如支付网关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某些资金转账服务、保险公司提供的在线保险服务，以及投资者出于众筹目的提供的基金配售或融资服务。PMK-69 提供了每类服务的增值税补偿类型的详细清单。

PMK-69 还确认涉及以下货物的交易不征税：

- 电子货币或电子钱包形式的货币，包括奖金、充值、奖励和版税积分；和
- 众筹服务和投资管理服务项目下提供的某些证券。

根据 PMK-69，以电子货币或电子钱包形式存在的货币以及某些证券属于免税商品。

颁布加密资产交易增值税及所得税处理规定

概观

2022 年 3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第 68/PMK 号条例。2022 年 3 月 (PMK-68)，确认加密资产交易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该法规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包括相关条款和加密交易类型的定义；确认增值税、第 22 条所得税（以预扣税 (WHT) 的形式）以及各类交易的所得税处理；指定外国加密交换机的程序；以及换热器的合规义务。

定义

PMK-68 提供了以下定义：

- **加密资产**：数字资产形式的无形商品，使用加密技术、点对点网络和分布式账本，在不受其他方干扰的情况下监管新单位的创建、验证交易和保护交易；
- **加密资产卖方**：出售或交换加密资产的个人或公司

- **加密资产买方**：接收或应该接收加密资产并支付或应该支付加密资产价格的个人或公司；
- **加密资产实物交易者**：经监管商品期货的相关政府机构授权，代表自己进行加密资产交易或为加密资产卖方或买方的交易提供便利的一方；
- **加密货币计算机验证**：验证加密资产交易以在采矿池中单独或集体以加密资产的形式赚取费用的个人或公司；和
- **通过电子系统（PPMSE 或交换方）进行交易的运营商**：提供用于加密资产交易的电子通信系统的一方，包括加密资产的实物交易商。

所涵盖的加密交易类型

专注于以下加密交易：

- 将加密资产从卖方交付给买方，包括使用法定货币（即传统的国家发行货币）进行支付、交换不同类型的加密资产，以及将加密资产交换给某些商品和/或服务；
- 加密交换方提供的平台服务，包括加密资产交易、加密资产交换和加密资产电子钱包（方便存款、取款、转账和储蓄）；和
- 加密资产矿工收取的管理费或提供的交易验证服务。

加密交易的税务处理

下表总结了不同类型加密资产交易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待遇：

加密资产交易商	VAT	第 22 条最终 WHT	所得税	评论
常驻卖家	不适用	0.1% 或 0.2%*	不适用	第 22 条 WHT 由交换器收集
非税务居民卖家	不适用	0.1%或 0.2%*, 或根据相关税收协定豁免	不适用	如果非居民卖方可以向交换方提供税务条约国家的居住证明，则交换方无需收取第 22 条 WHT
买主	0.11% 或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由交换机收取
交换方	0.11% 或 0.22%*	0.1% 或 0.2%*		如果交易方代表自己交易加密资产，参与交易的其他交易方将收取 0.11%或 0.22%的增值税，或收取 0.1%或 0.2%的第 22 条 WHT 该交易所的服务收入（交易佣金或电子钱包费用）须按 22%的标准税率缴纳 CIT，并按 11%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 代表其进行交易	11%		22%	
• 交换方服务				

加密资产交易商	VAT	第 22 条最终 WHT	所得税	评论
计算机验证	1.1%	0.1%	不适用	<p>增值税从用户处征收，而第 22 条 WHT 由计算机验证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支付</p> <p>采矿服务收入包括收到的交易验证费或管理费或加密资产（大宗奖励）</p>

***注意**

- 如果交易所不是加密资产的实体交易商（即未在相关政府机构注册），则适用更高的费率；
- 交易价值是 (i) 买方支付的金额，不包括使用法定货币时的增值税和奢侈品销售税，或 (ii) 与其他加密资产交换的每个加密资产的价值，或 (iii) 与非加密资产（商品或服务）交换的加密资产的价值；和
- 使用 IDR 以外货币的法定货币进行的任何交易金额必须使用增值税征收时适用的财政部汇率进行换算。使用另一加密资产执行的交易的价值将根据加密资产期货交易所设定的价值或交易所系统中一致应用的价值转换为 IDR。

印尼税务局任命一名外国交易人

印尼税务机关可指定一名外国交易所作为增值税和第 22 条 WHT 征收人。指定的外国增值税征收人将自动被指定为第 22 条 WHT 征收人。税务局将向未能在加密资产交易中代扣增值税和所得税的指定外国交易所发出税务处罚。

交换方准备的文件和交换方的税务结算

交换方必须准备一份统一的预扣税/代收税税单，作为增值税发票和所得税预扣税税单。它必须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交换方的名称和税务识别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 (NPWP)*)；
- 如果加密资产卖方和/或加密资产买方是国内纳税人或常设机构，则征税方的名称和 NPWP 或身份证号(*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NIK)*)。
- 如果加密资产卖方和/或加密资产买方是外国纳税人，则征税方的名称；
- 交易编号；
- 税基；
- 征收的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税率和金额；和
- 统一扣缴单的报告状态。

第 22 条最终所得税和增值税必须在次月 15 日前用完税单结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次月 20 日前提交。增值税必须由交换机在增值税收税员（*SPT Masa PPN 1107 PUT*）的增值税申报表中申报。

对保险代理和经纪佣金征收增值税

2022 年 4 月 1 日，财政部颁布了第 67/PMK.03/2022 (PMK-67)，规定指定保险公司作为代理人和经纪人收到的保险佣金的增值税征收人。

根据 PMK-67，增值税合规义务集中在保险公司；因此，代理人和经纪人不再被允许执行增值税行政事务。因此，这项新规定产生的进项增值税不适用于代理人和经纪人。

根据 PMK-67，保险公司被指定为增值税征收人，收取向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支付的佣金。

PMK-67 规定，个人代理人和经纪人必须注册 NPWPs，并（自动）注册为 PKP。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保险代理人和经纪人收取的佣金分别按 1.1%和 2.2%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征收基数包括任何形式和名称的总佣金，不包括所得税和其他税收。保险代理人佣金也包括下线佣金。

当佣金支付给保险代理人或保险经纪人收到保费时，保险公司必须收取增值税。

代理人和经纪人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他们可以使用与增值税发票相当的某些文件，如下所示：

- 保险公司出具的作为佣金支付证明的对账单被确定为保险代理人的增值税发票；和
- 保险经纪人开具的发票视为增值税发票。

对于被视为增值税发票的文件，其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提供代理或经纪服务的 PKP 的名称和 NPWP；
- PKP 编制的文件的序列号和日期；
- PKP 以任何名义或形式赚取或收取的佣金或费用金额；和
- 征收的增值税金额

保险公司作为增值税收税员，有义务在一个月内使用从代理人和经纪人处收取的全部增值税的一张纳税单，征收增值税并将其结算至税务总局。保险公司必须使用 *SPT Masa PPN 1107 PUT*。如果增值税征收错误导致超额支付，保险公司可以申请税收超额预定或增值税退税。

海关重点

货物分类制度新规定及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关税

2017 年协调制度 (HS) 和 2017 年东盟协调关税命名法 (AHTN) 中的货物分类系统在 5 年周期更新后, 现已更新至 2022 年协调制度和 2022 年东盟协调关税命名法 (AHTN) 版本 (2022 年更新版本)。财政部发布了第 26/PMK.010/2022 (MoF-26)号条例和已撤销的 MoF 第 06/PMK.010/2017 号条例, 通过 2022 年更新版本, 管理商品分类制度的新规定和对进口商品征收进口关税。

MoF-26 的要点如下:

内容涉及货物分类系统的结构和进口关税的征收

2022 年更新版的 HS 和 AHTN 在 2022 年印尼关税手册 *Buku Tarif Kepabeanan Indonesia* (BTKI) 中增加了章节、标题和副标题。BTKI 是 AHTN 的印尼翻译, 每五年更新一次。2017 年 BTKI 版本在 2022 年更新如下:

说明	2017 BTKI (MoF-06)	2022 BTKI (MoF-26)
总部分	21	21
共章	98	99
总标题	1,222	1,288
总副标题	5,387	5,612
AHTN 的总副标题	10,813	11,414
国家关税总标题	18 (第 98 章) 5 (第 99 章)	133 (第 98 章) 5 (第 99 章)

MoF-26 对商品分类系统的结构进行了增加和更改, 并在 2022 年 BTKI 中征收进口关税, 以鼓励造船业的发展, 征收 0% 的进口关税

2022 年 AHTN 中的附加总副标题强调了政府对印尼工业和贸易的战略重点领域, 而 2017 年 AHTN 之前并未涵盖这些领域。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Batik 和纺织产品;
粗棕榈油;
- 农产品;
- 鱼类和渔业产品;
- 呼吸器或呼吸机;
- 医院病床和一些医疗设备;
- 与电动汽车行业发展相关的产品; 和
- 机动车、电动自行车和类似产品。

2022 年 BTKI 第 98 章更新

具体而言, 2022 年 BTKI 关于运输设备行业特殊规定的第 98 章已经调整。如下表所示, 还有额外的标题 98.04 至 98.11 以及与船舶部件相关的子目, 以表明将船舶部件从其他章节重新分类至第 98 章

关税税目	很好的描述
98.04	从第 72 章转移的船舶部件
98.05	从第 73 章转移的船舶部件
98.06	从第 74 章转移的船舶部件
98.07	从第 76 章转移的船舶部件
98.08	从第 84 章转移的船舶部件
98.09	从第 85 章转移的船舶部件
98.10	从第 90 章转移的船舶部件
98.11	从其他章节转移的船舶部件

MoF-26 适用于海关通知文件已获得注册号和 MoF-26 生效日期的进口货物，即 2022 年 4 月 1 日。

联系方法

有关本信息的任何问题，可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对接人或以下任何税务合作伙伴：

商业税

Melisa Himawan
税务管理合伙人
mehimawan@deloitte.com

商业税、并购和 税务管理咨询

John Lauwrenz
jlauwrenz@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Roy David Kiantiong
rkiantiong@deloitte.com

商业税及国际税

Cindy Sukiman
csukiman@deloitte.com

商业税与业务流程方案

Ratna Lie
ratnalie@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Balim
bbalim@deloitte.com

商业税

Dionisius Damijanto
ddamij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业务流程方案和 Gi3

Roy Sidharta Tedja
roytedja@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hivaji Das
shivdas@deloitte.com

商业税

Heru Supriyanto
hsupriyanto@deloitte.com

商业税、间接税和 全球贸易咨询（海关）

Turmanto
tturmanto@deloitte.com

转让定价

Sandra Suhenda
ssuhenda@deloitte.com

商业税

Muslimin Damanhuri
mdamanhuri@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和 业务流程方案

Irene Atmawijaya
iatmawijaya@deloitte.com

全球雇主服务

Sri Juliarti Hariani
shariani@deloitte.com

商业税

Reggy Widodo
rwidodo@deloitte.com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Jl. M.H. Thamrin Kav 28-30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Tel: +62 21 5081 8000
Fax: +62 21 2992 8303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are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ies,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 DTT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